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以法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昱翰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晟通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桂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（即212顆以太幣），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（即民國111年10月13日）1顆以太幣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40.3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8-1頁）計算之，核定為870萬0,548元【計算式：41,040.32×212＝8,700,5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